

证券代码：600958

证券简称：东方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7-019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1026号），并经香港联交所批准，公司已发行 933,709,09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 股），并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。上述 H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,215,452,011 元，且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德师报（验）字（16）第 1082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，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相关登记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1322947763

名称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中外合资、上市）

住所：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、23 层、25 层-29 层

法定代表人：潘鑫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21545.2011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1997 年 12 月 10 日

营业期限：1997 年 12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

经营范围：证券经纪；融资融券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自营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代销金融产品；证券承销（限国债、政策性银行金融债、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）；股票期权做市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日